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和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上和府〔2024〕33号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各办（站、所、中心）：

《上和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和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深化落实国务院安委办部署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经镇政府领导同意，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切实将压



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工作专班

成立上和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由镇长李林洪同志任组长，张雪芹同志任副组长。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由应急办主任徐彬担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抓好统筹协调，强力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各项工作。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治合力，确保工作实效。各村（居）、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逐级分解任务、逐一压实责任、逐项明确进度。

三、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



利院等场所。

四、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电动自行车在入户大堂、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停放充电。

5.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搭建。

2.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五）消防设施设备隐患

1.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

2.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的，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五、任务分工

（一）应急办。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派出所列管单位以外的单位，重点检查“九小场所”、临街门市，督促相关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等场



所，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解决隐患整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做好消防宣传培训，收集、制发有针对性的宣传视频、培训手册、标语传单。

（二）教管中心。负责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

（三）经发办。组织燃气、电力公司开展餐饮、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厂房库房的等重点场所燃气、电气检查，清除火灾隐患。负责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场所，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

（四）上和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加大消防宣传力度。负责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占堵“生命通道”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依法实施处罚。

（五）民政办。负责养老、福利机构等场所，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

（六）社保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场所，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

（七）建（交）管办。负责依法查处未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等违法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居民小区的日常消防管理和消防宣传工作。负责客运车站、火车站等场所，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



（八）文化服务中心。负责文博建筑、歌舞娱乐游艺等场所，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

（九）卫健办。负责医疗机构、足疗足浴等场所，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

（十）上和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

（十一）专职消防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核查并督促指导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协助安委办、消安办统筹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指导各村（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排查整治，汇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适时进行通报。

其他部门、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排查，配合开展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六、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1.各村（居）、镇级有关部门要合力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专班办公室要统一发布《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见附件1）和《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2）。各村（居）要按照发布《通告》、《指南》全面发动社会单位自查自改突出风



险隐患，要求单位责任人、管理人要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按照“3+1”排查整治原则，（消防+公安+政府+行业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区公安局负责派出所消防监督单位、镇政府排查其余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排查本行业领域的单位场所。

2.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本行业火灾风险特点，开展消防安全针对性排查整治，行业排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至专班办公室。教管中心、民政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卫健办、建（交）管办，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负责组织对直管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向政府领导专题汇报。

3.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网格员等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对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上报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派出所依法对确定的消防监督检查单位开展排查。

4.运用协同管理系统全面开展排查。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建立隐患问题清单，问题清单要明确隐患单位、隐患内容、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等要素，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将作为督导检查重要内容。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1.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形成台账，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时限、措施、资金和临时防范措施，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制定隐患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作为攻坚整治对象，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分行业包干，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督促相关单位场所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2.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对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应急办、建（交）管办、上和市场监督管理所、上和派出所、社保所、政府专职消防队、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问题。应急办、上和派出所、综合执法大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负责重点查处辖区占堵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消防违法行为。

3.要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生命出口”集中清障行动，对排查发现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各村（居）发动基层工作人员，上门做好拆除劝导工作。建管办、应急办、政府专职消防队、上和派出所、综合执法大队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1.应急办、政府专职消防队要组织各村（居）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奖励机制，广泛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2.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发动消防工作站、综合执法队、村（居）委员会，组织引导居民落实“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气源、关门窗）要求。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1.要聚焦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突出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开展一轮全员消防安全演练，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2.要聚焦“九小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镇消安办（专项办公室）要结合排查整治工作，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



问题突出的行业，镇安委会、镇消安办提请政府对相关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

七、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1月底前）。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发动，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要向社会广泛发布行动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大整治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整治“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确保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要整合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要全部投入一线检查，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提升检查质效。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专班办公室要组织对各村（居）、行业主管部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四）巩固提升（2026年12月底前）。各级各单位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



进，常态化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督导，接续整治遗留问题、重大隐患和瓶颈难题，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推动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居）、镇级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政治任务来抓。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调度指挥，压紧压实各级责任，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广泛发动基层组织，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增强社会责任感，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居）、镇级相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及春节、“两会”期间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研判，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易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突出隐患问题，全力维护本地区消防



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专班办公室要高频次调度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推进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定期组织编发简报、下发督办函，通报成效问题。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整治成效将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实行倒扣分机制。

附件：1.关于开展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
通告

2.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3.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曝光工作方案

4.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演练工作方案



附件 1

关于开展全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按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即日起至 3 月底，对全市“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



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二、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电动自行车在入户大堂、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停放充电。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搭建，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三、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各社会单位针对整治重点，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带队开展自查，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行业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公安派出所针对列入检查单位开展排查。各镇街运用协同管理系统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排查。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对难以整改的，制定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列入攻坚整治对象。对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惩戒。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于隐患问题特



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中央媒体、市级和区级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鼓励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聚焦前述三类重点场所，紧盯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开展一轮全员消防安全演练，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专班办公室要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要约谈基层政府和行业部门，发出工作警示函。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各相关部门联合成立若干督导组，开展明查暗访，并配备媒体摄像人员随队检查录像，督导结束后召开警示会，播放警示教育片，通报问题，剖析原因，传递压力。各行业部门成立督导组、执法小分队，分地区集中开展督导检查。

特此通告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附件 2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为指导各地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1. 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 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 应当组织教育培训演练。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4. 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5. 应当符合耐火等级。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



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 应当严格场所设置。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 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的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 应当实施防火分隔。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 1 小时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 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9. 应当规范明火使用。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10. 应当加强用电管理。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



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四）易燃易爆可燃物安全管理

11. 应当控制装修材料。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可）燃装修材料上。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人员密集场所采用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12. 应当规范燃料使用。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存放设备应设置独立房间。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



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五）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3. 应当规范设置疏散设施。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出口。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

14. 应当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的门。

15. 应当加强疏散提示引导。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宾馆、商场、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



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

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要求

1.场所是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场所为租赁的，是否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2.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3.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少于2次，每月是否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4.场所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



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5.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或者与其他场所在一栋建筑合并设置时，是否建立火灾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6.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7.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检查要求

8.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4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两个，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小于5米。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10.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的疏散通道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是否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1.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与其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匹配。设有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2.场所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是否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是否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是否违规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的内部及表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行为。是否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13.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及所在建筑采用的内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为 A 级。

1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三）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1.商场、集贸市场

1) 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市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市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 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 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 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 1 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2.餐饮场所

1) 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 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



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1立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3) 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 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3.宾馆

1) 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

2)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 高层宾馆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30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40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



距离是否大于 15 米；宾馆，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 22 米。

4) 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 5000 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 20 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 10 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 1 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 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 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4.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 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 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 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 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 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 顶棚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 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 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 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 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 场所是否违规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是否违规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 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注意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 是否切断电源。

6) 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 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 是否能够实现在火灾发生初期, 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



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5.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 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 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10 米。在液氧储罐周围 5 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 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 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6.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



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 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查。

3)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 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7.生产加工企业

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 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 0.5 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



尘、飞絮。

3) 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8.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 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以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 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 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9.仓储场所

1) 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 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



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 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5) 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 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 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 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



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



附件 3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曝光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有效利用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手段，形成高压震慑，推动隐患整改，镇安委办、镇消安办决定自即日起至 3 月底，在全镇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曝光工作。

一、曝光范围

主要围绕“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曝光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或广告牌、违规设置冷库、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重点问题。各地可结合当地消防安全形势，扩展曝光场所和问题范围。对于久拖不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违法行为，必须进行曝光。

二、曝光内容

主要包括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或实施消防违法行为的个人准确称谓、所在的行政区域、具体地址、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或



消防违法行为。必要时，应对火灾隐患单位的基本情况、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等一并予以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定。

三、曝光措施

（一）现场警示教育。对于行动中发现的典型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现场召开曝光警示会议，组织辖区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参加，现身说法介绍违法情节、讲清违法成本、汲取违法教训，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可结合播放火灾警示教育片和发放宣传资料，强化现场警示曝光效果，提高震慑教育作用。

（二）接受投诉举报。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现有的举报投诉渠道，协调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对行动期间收到的举报投诉，要加快登记、受理、派单，抓紧核查处理，并根据有关政策对举报人进行奖励。鼓励社会单位内部员工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科普宣传。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典型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采取现场实验、专家讲解等形式，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灭火逃生技能。要用好户外大屏、QQ 微信群等载体，高频次推送播放火灾案例和消防安全科普视频，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救援站开放力度。要广泛开展针对性



消防安全培训，春季开学时，学校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第一课”活动，开展1次消防安全逃生演练。国家层面将统一组织全国中小学消防安全公开课直播活动，各学校要组织认真观看。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大曝光是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充分利用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开展宣传的重要举措，是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有效手段。各村（居）、镇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严禁搞形式、走过场。

（二）突出重点，形成声势。要根据春节、“两会”的消防安保要求，定期深入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参与消防监督检查，集中曝光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集中公布消防监督检查典型案例，发挥曝光手段的震慑效果，警示所有社会单位重视消防安全管理，呼吁全民参与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形成全民参与消防安全治理的巨大声势。

（三）及时总结，固化经验。镇消安办要对大曝光工作情况汇总，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效，坚持抓节点、抓舆论、抓长效，推动大曝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附件 4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演练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提升各类人员自防自救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安排，镇安委办、镇消安办决定从即日起至 3 月底，在全镇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演练工作。

一、目标任务

深刻吸取江西省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和河南省方城县“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敏感特殊等四类重点场所，紧盯“七类重点人群”“两支处置队伍”，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演练对象和重点内容

（一）七类重点人群

1.镇机关、基层执法人员和村（居）网格员、消防工作人员：重点掌握辖区火灾高风险场所分布，按照大演练部署安排，组织、



参与相关单位联动演练。

2.“九小场所”经营业主：重点熟悉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技能，掌握逃生自救方法。

3.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管理人及员工：重点明确演练的牵头单位和不同生产经营主体职责分工，熟悉各区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等分布，磨合演练协同配合机制。

4.旅游场所、宾馆饭店、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人及员工：重点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作为演练目标，明确演练组织体系，及时启动联动消防设施设备，组织引导顾客人员疏散逃生。

5.学校、医院等单位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护工：重点结合场所特殊服务群体认知和行为能力特点，明确专人负责疏散逃生，落实安全转移避险措施。

6.物业服务企业员工：重点熟悉服务单位人员组成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时发出警示信息，组织引导全员疏散逃生。

7.保安员：重点熟悉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水源等情况，及时处置初起火灾，协助消防专业力量处置。

（二）两支处置队伍

1.村（居）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重点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开展



初起火灾扑救，做好与其他消防救援力量的联勤联动。

2.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重点熟悉辖区火灾高风险单位场所的基本情况，配备适用的消防装备器材，在辖区消防救援站的统一调度指挥下，开展灭火救援先期处置。

各村（居）、镇级相关部门要对“七类重点人群”“两支处置队伍”做到演练全覆盖，并结合地区、行业实际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将演练对象拓展到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社会公众。

三、演练方法步骤

（一）制定演练预案。镇消安办、镇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单位全面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火灾危险性、危险部位、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及危害后果，提出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的主要措施，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演练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各救援救护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和初起火灾扑救程序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等，同时结合失能、失智老人和青少年认知能力和行动特点，明确专人负责疏散逃生。

（二）做好演练准备。镇消安办、镇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单位对照预案内容，组织演练中承担报警、灭火、疏散、救护等任务的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熟悉预案内容，掌握职责任



务及协调配合分工,熟悉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掌握必要的灭火技能。督促单位对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卷帘是否完整好用等因素开展一次集中检查,确保具备实施演练的条件。

(三)组织实施演练。演练前,镇消安办要通过召开动员会文件等形式,积极发动社会单位开展实操实训,阐明演练目标、意义、内容和方法。演练中,要督促单位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模拟灾情现场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逃生,本着最难、最复杂、最不利情况设置演练环节,采取突击拉动等方式,组织开展全要素综合演练。“九小场所”、无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消防演练由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四)开展总结讲评。演练后,要及时单位组织总结讲评,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意见,及时修订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熟悉预案情况、演练现实表现等进行量化,纳入个人工作考核评定内容,提高组织疏散逃生和火灾初期处置能力。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居)、镇级相关行业分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公安、教育、民政、商务、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一次本行业系统全面消



防安全大演练。要广泛发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自治组织、个体工商户和群防群治力量，积极参与大演练实操实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二）提高宣传效能。各村（居）、镇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同步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单位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引导重点人群利用所学消防安全知识，排查消除身边火灾隐患。要通过宣讲播放近期典型火灾事故警示案例，教育引导群众珍爱生命、远离火灾，高度重视消防安全。要积极发展演练对象成为消防志愿者，壮大当地消防志愿者队伍，经常组织消防宣传志愿活动。

（三）强化跟踪问效。镇消安办、镇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演练全流程指导，督促演练单位和人员使用本单位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真演真练，对不能正常使用的及时维修更换，并补充消耗的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确保完好有效。要结合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组织拉动单位员工和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力量，检验演练成效。要将大演练开展情况，作为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依据，纳入相关考核评比内容，推动演练成效落实落地。